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扩班多媒体设备

合同编号: zhbzhxzhfcg2025-034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乙 方: 北京信诚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北京信诚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扩班多媒体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0034-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11010225210200020034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1

品牌：详见附件 1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如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触控一体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触控一体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067000.00

大写：贰佰零陆万柒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本合同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里，甲方不再承担因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履约保障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首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1446900元）；

尾款：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尾款，在验收合格的条件下，乙方于接到通知后5日内提交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零壹佰元整；小写：¥620100元）。

☐成本补偿：_____不涉及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不涉及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其他说明事项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支付资金。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甲方支付每笔货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乙方未依约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乙方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开始供货安装，根据学校需求，负责送货及安装；本项目所涉及的部分学校存在急需使用的情况，保证设备提前就位，保证在最终用户提出要求后 3 日内对急需的学校配送安装调试完毕。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4)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除非另有约定，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履行交货义务以前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乙方经通知不到现场参加检验，甲方单方的检验结果应视为对方接受。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按时修理、补齐等义务，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其他相关事项：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确认无违约及遗留问题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8. 附件（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如有）

附件 1：供货清单及售后服务（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安全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信诚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西街 26 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7 层 721
联 系 人	蔡云	联 系 人	黄林强
联系电话	010-66178339	联系电话	13366891080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西街 26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7 层 7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7046439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240079394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2795948
		开户名称	北京信诚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6600902130289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乙方“委托代理人”需出具专项授权委托书，并明确被授权人范围及授权期限。

附件 1：供货清单及售后服务（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触控一体机	希沃				
2	视频展台	鸿合				
3	推拉黑板	鑫一凡				
4	拾扩音设备	立达信				
合计：（大写）贰佰零陆万柒仟元整				（小写）：	2067000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西采中[2025]041 号

北京信诚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参加我中心组织的 2025 年扩班多媒体设备(采购编号: XCGK-2025-019) 的公开招投标活动中,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第二包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2067000 元人民币。请接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 与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三份, 签订后三日内送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1 日

0101549

